

长安区委编办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长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办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长安区委编办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作为区委工作机关，机构规格正科级，归口区委组织部管理。内设职能股室 4 个。人员编制为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5 人。截至 12 月底，在编在职人员 13 人，退休 2 人。部门资产 17.8 万元。

主要职责：管理和指导党政群机关，以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组织开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负责全区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的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负责跟踪评估、监督检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政策执行情况。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 254.49 万元，支出 25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33 万元。项目支出 1.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5 年区委编办全面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严格履行部门职能职责，规范预算管理与资金使用，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与行政效能，确保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保障部门运转高效有序，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了有力体制机制和机构编制保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办对 2025 年开展的项目经费进行核查，并就实现该项目的产出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打分，对绩效目标情况做了细致的评分。2025 年我办共开展 1 个项目。通过对相关文件、申报资料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查询相关记账凭证进行核实、汇总，结合具体项目内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完整、全面的评价项目的实施等完成情况。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本次绩效采用资料整理法，通过对相关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查阅、核实、汇总分析，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指标。通过以上方法，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支付，符合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指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以来，长安区委编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着力在优化机构职能体系和体制机制、保障民生事业发展、创新机构编制管理等方面提质增效、狠抓落实，高质量完成了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等年度重点工作及机构编制管理日常工作。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党政机构职能体系持续完善

绩效目标：及时跟进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三定”规定制定或调整情况，相应调整区相关部门职能。

指标分析：对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所属18所幼儿园等单位进行了职责调整，通过机构编制调整服务长安建设大局。

2、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

绩效目标：优化布局结构，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公益属性，提高治理效能，促进新时代公益事业平衡充分高质量发展。

指标分析：按照区市统一部署，做好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各项工作。

3、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绩效目标：为确保清单完整、准确、规范，依据《石家庄市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对有职能调整的部门及时开展权责清单调

整。

指标分析：对于涉及配合与收回事项的区直部门，依据镇街履职事项清单，对其权责清单与边界清单作出相应调整。组织各镇街对照履职事项清单调整职责任务清单、职责边界清单、权责清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4、落实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公开工作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构建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律师顺畅、保障有力的乡镇（街道）权责体系，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指标分析：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在区直部门配合下，组织各镇街对近十年来的工作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凝练，该清单涵盖了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多个方面的履职事项。经过拟定清单初稿、清单初稿“回头看”、“三上三下”、研究论证等步骤，形成我区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送审稿，该清单经市委编办、省委编办审核通过，并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全区印发，在完成脱敏脱密工作后，在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

5、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

绩效目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力度，维护机构编制管理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指标分析：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机构挂牌的规范性、职责履行情况，通过实地查看、资料审核和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学校机构运行和编制使用情况，严防出现“乱挂牌子”、“私设机构”、“超编进人”等机构编制问题，机构编制法规制度权威性严肃性有力提升。依托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严格

执行“一变动一调整”机制，构建“入编通知单+人员台账+系统数据”三位一体管理体系联动组织、人社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时更新人员信息，保障数据时效性。

6、加强机构编制管理

绩效目标：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中共河北区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精神学习和组织实施工作，依法依规管理各类组织机构，优化配置资源，切实提高机构编制资源的使用效益。参照市委编办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石家庄市长安区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加强机构编制违规违纪问题的督查力度，加速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进程。

指标分析：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把有限编制资源科学调配到重点领域、重要环节，提升政府部门的运行效率和效果；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杜绝违规违纪行为，严肃机构编制纪律；落实好“清单”管理，及时完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维护好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网通办”系统，及时更新机构信息和人员信息；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监管工作，确保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及中文域名注册率达到 10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方面，都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综合得分 97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量化指标的设定有待加强，自评结果应用不充分，佐证材料有待进一步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办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大力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重视绩效考核管理，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强化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把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踪“回头看”，及时预控、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加快预算内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提供有力支撑。